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第004号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规划审定

金融法

JIN RONG FA

主编 ◎ 吴志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第 00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规划审定

金 融 法

主 编 吴志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吴志攀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

ISBN 7-300-03711-9/D·541

I. 金…

II. 吴…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951 号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第 00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规划审定

金融法

主 编 吴志攀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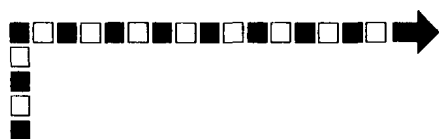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35.5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66 000

定价:7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1998年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时，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了专司干部培训 and 管理的司局——培训中心。其职能是负责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工作。从此，培训工作列为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日程。这体现了人才为本的思想。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建立伊始，按总行领导的指示，组成了两个调研小组，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需求调查。为时三个月的调研结果是，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的实践，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学历构成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为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与金融业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与21世纪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相比还相差甚远。

在知识和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人人需要再教育，人人需要再培训。在调研过程中，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迫切要求再培训。其培训的主要内容归纳为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现代金融知识与技能、金融法律知识与有关法律、银行会计知识与分析、各种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管理、计算机在银行的运用与安全管理，还有外语等。这些培训内容对提高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和造就金融业高级管理人才具有重要作用。

1999年2—8月，培训中心组织了多次专家培训需求论证会，并决定组织编写七种培训教材，以满足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自学、培训以及对适用于核准制的拟任人员任职资格考试所用教材之需。七种教材是，《现代金融》、《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金融机构财务分析》、《金融法》、《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政策性银行经营管理》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并拟定了七种教材编写的主要内容。

组织编写一套质量较高的培训教材，是培训中心的重要工作。编写高质量的培训教材需要第一流的编写人员。培训中心采取招标办法，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原中国金融学院和金融实际部门确定了七位资深的教授和专家为教材主编，并组成了教材编写小组。

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加大了教材编写的投入。从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各编写组按时完成了教材初稿编写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的支持下，2000年7月在廊坊市召开了专家教材审定会，专家们充分肯定了教材质量，也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8—9月，教材主编组织编写人员对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10月，培训中心再次组织人员对教材修改稿进行了终审，提出了少量修改意见；11月交中国金融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这套教材是按照质量第一的要求组织编写的，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内容反映了当前国际国内金融领域知识、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新成果，具有先进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具有科学性；紧紧围绕提高现有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造就未来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中央银行）所需业务素质的编写宗旨，教材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案例较多，图文并茂，语言简洁，具有可读性。

一套质量好的教材，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希望有好

的收获。按教材规律，质量好的教材也应随着时代的前进不断更新其内容。真诚地期望读过这套教材的同志们提出意见，使之越修改越好。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金融法》编写人员和分工

吴志攀编写导论；第1篇各章；第3篇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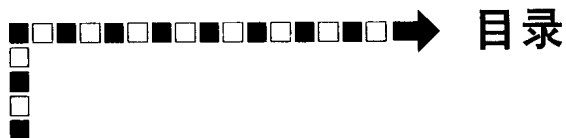
赵 威编写第2篇第3、6、9章；第5篇第1章第8节

朱大旗编写第2篇第2章；第5篇第1章第1节~第4节、第4章

文海兴编写第2篇第1、7章；第4篇各章；第5篇第1章第5节~第7节

郑顺炎编写第2篇第4、5、8章；第5篇第2、3章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委派杨文君同志参与此书的调研、制定编写大纲、定稿讨论和书稿审定工作。



导 论.....	1
----------	---

第 1 篇 金融机构组织法律制度

第 1 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3
第 1 节 法律地位与职责	13
第 2 节 组织机构	15
第 3 节 人民币	18
第 4 节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	24
第 2 章 商业银行组织法律制度	33
第 1 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33
第 2 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登记	41
第 3 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	44
第 4 节 商业银行的变更、分立与 合并	47

第5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49
第3章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法律制度	53
第1节 法定代表人法律制度	53
第2节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55
第3节 金融从业人员法律制度	61
第4章 金融机构总、分支机构间的法律关系	66
第1节 总公司与分公司间的法律关系	66
第2节 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法律关系	69
第3节 总、分支机构的授权、授信制度	72

第2篇 银行金融业务法律制度

第1章 存款法律制度	81
第1节 存款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81
第2节 存款业务基本法律规则	85
第3节 存款合同	105
第2章 贷款法律制度	115
第1节 贷款管理法概述	116
第2节 贷款法律关系主体	118
第3节 贷款业务基本法律规则	122
第4节 贷款合同	133
第5节 罚则规定	140
第3章 票据结算与贴现法律制度	143
第1节 票据结算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43
第2节 票据结算基本法律规则	147
第3节 票据的形式要件	150
第4节 票据当事人	153
第5节 票据权利	154
第6节 票据的转让	157
第7节 票据识别	160
第8节 票据责任和票据法上的责任	163
第9节 票据贴现	165

第4章 金融债券法律制度	168
第1节 金融债券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68
第2节 金融债券业务基本法律规则.....	171
第3节 金融债券市场基本法律关系.....	178
第5章 中间业务法律制度	183
第1节 中间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83
第2节 中间业务基本法律规则.....	187
第3节 中间业务权利义务关系.....	190
第4节 银行卡业务法律规则.....	192
第5节 保管业务法律规则.....	202
第6章 信用证业务法律制度	206
第1节 信用证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206
第2节 信用证业务的基本法律规则.....	212
第3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21
第7章 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229
第1节 同业拆借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229
第2节 同业拆借业务的基本法律规则.....	233
第3节 违法从事同业拆借的法律责任.....	240
第8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46
第1节 外汇管理概述.....	247
第2节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框架.....	250
第3节 结汇、售汇及付汇的法律规定.....	256
第4节 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规定.....	259
第5节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法律规定.....	263
第9章 担保法律制度	269
第1节 担保业务中主要法律问题.....	269
第2节 担保业务的基本法律规则.....	273
第3节 担保人资格和权利义务关系.....	279
第4节 担保合同.....	283
第5节 担保业务操作中的法律要点.....	287

第3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法律制度

第1章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299
第1节 金融信托概述.....	299
第2节 金融信托业的管理.....	304
第3节 金融信托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306
第2章 信用社法律制度	310
第1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310
第2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18
第3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326
第1节 融资租赁概述.....	326
第2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法律监管.....	329
第3节 融资租赁的业务运作规则.....	333
第4节 有关解决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	337
第5节 国际融资租赁管理及有关规定.....	340
第4章 财务公司法律制度	343
第1节 财务公司的主要法律问题.....	343
第2节 财务公司的主要法律规则.....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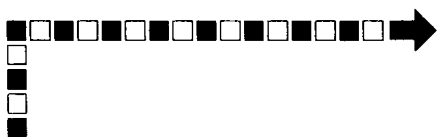
第4篇 金融犯罪

第1章 金融犯罪概述	355
第1节 概述.....	355
第2节 金融犯罪构成要件及其特征.....	359
第2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6
第1节 伪造、变造货币的犯罪.....	367
第2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犯罪.....	373
第3节 危害证券管理的犯罪.....	378
第4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	388
第5节 洗钱罪.....	402
第6节 外汇犯罪.....	404

第3章 金融诈骗罪	413
-----------	-----

第5篇 金融业相关法律制度

第1章 民事法律制度	429
第1节 民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430
第2节 民事主体制度	432
第3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438
第4节 债	443
第5节 所有权	451
第6节 诉讼时效及有关重要法定期间	454
第7节 民事责任	459
第8节 民事诉讼制度	462
第2章 行政法律制度	473
第1节 行政法	473
第2节 行政复议法	482
第3节 行政诉讼法	488
第3章 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498
第1节 财务会计法律制度	498
第2节 审计法律制度	507
第4章 金融税法	517
第1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518
第2节 金融机构应纳的流转税	523
第3节 金融机构应纳的所得税	535
第4节 金融机构应纳的其他税	545
主要参考资料	551



导论

一、什么是金融法

(一) 金融法的定义

金融法领域中比较系统的著作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作者是菲利浦·伍德（Philip Wood）先生，书名叫《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1980年由英国一家出版社出版。此后，不断有一些国外的金融法著作被介绍到我国来。我国的学者也先后出版了自己的教科书。^①以后，金融法研究与教育在全国普遍开展起来。

什么是“金融法”呢？“金融法”是一个法律体系的总称，概括起来说就是关于金融交易关系和监管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在这个总称下面，包

^① 杨贡林：《金融法概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董世忠：《金融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括了调整金融机构的法律,调整金融交易的法律,调整金融市场的法律和调整金融产品的法律以及调整金融信息的法律等。这里使用的“法律”是广义上的法律,包括法律和法规以及行政规章等。广义上的法律还包括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例如有关金融业务的契约,以及政府对金融业的监管政策和方式等。所以,“金融法”调整的关系中,包括了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监管关系,前者是基于市场活动的横向关系,后者是基于行政管理的纵向关系,调整这两种关系的法律法规总和就是金融法。

例如,有发起单位希望申办一家商业银行,需要按照一定法律程序办理申请手续。《商业银行法》规定申办商业银行的程序和条件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等内容。再如,一家新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要办理银行卡业务和外汇业务,它要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批准,这些内容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卡管理条例》和国务院颁布的《外汇管理条例》之中。我们如果阅读这些条例,就知道商业银行要办理这些业务,需要有至少两年的经营经历,才符合申请银行卡和外汇业务的资格条件。又如,商业银行之间要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拆借资金的使用期限和用途,以及资金来源都涉及到《商业银行法》的有关内容等。阅读这些条款,我们知道银行同业拆借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4个月,拆出的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几乎所有涉及金融机构、金融交易、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具体操作,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所以,金融业务的开展既是金融活动,又是法律行为。每一种金融活动都与法律行为分不开。所以,我们要研究金融交易或金融监管问题时,离不开法律。

在国际上,国际金融活动更是一种法律行为,主要表现在,所有的国际金融交易都要有合同(无论是书面的、电子数据式的、长期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等不同合同的形式),而合同的约定往往有律师参与,合同的争议要到仲裁机构或诉讼到法院等。由于国际金融交易的数额大,跨越国界,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还有语言的区别等,所以,金融机构在从事国际金融交易时,往往需要更加小心谨慎,同时更要注意有关国家在金融领域的特殊规定,国际金融市场的惯例和规则。

我国将要加入WTO,在WTO组织体系中已经存在了《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协议》。根据这个协议,WTO的成员国要开放本国的金融市场,

给予其他国家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逐步取消本国金融市场中保护性规定，给予国际金融竞争者同等条件市场环境等。面对这些发达国家的市场价值和金融机构的实力压力，我国金融机构将在加入 WTO 后，同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展开激烈竞争。在法律方面，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重大：首先，我国原来的金融法律体系要做适当的修改，将原来政府的行政色彩逐步调整为市场主导的色彩。另外，我国金融机构在国内的经营有许多方面是不规范的，尽管有法可依，还存在体制上的有法不依现象。

例如，我们习惯于将“社会稳定”作为法律司法调整金融关系的基础之一，而且还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而国际金融监管与司法的经验习惯于将“金融系统本身的安全”作为考虑的出发点，而社会的稳定不是金融监管机构 and 法院要考虑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稳定与金融系统安全有联系，但是在具体个案中，两者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矛盾。由于我们的法院与外国的法院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同，所以，得出的结论与处理问题的方法就会不同。

在加入 WTO 以前，我们与外国不同，不同就不同了，没有更多的道理要讲，可以依据我国的特殊国情说明一切问题。但是，当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与我国的机构有同等待遇，展开公平竞争的时候，我们法院在处理金融机构之间的问题时，我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就要兼顾到社会的稳定和金融系统安全两个方面了，而不能像加入 WTO 以前那样，只考虑“社会稳定”这一个方面。

（二）专门的研究领域

金融法除了作为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总称之外，还是法律界教学与科研的一个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一些法学院已经开始开设《金融法概论》本科生的课程，并且开始培养金融法专门研究方向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进入 90 年代这方面培养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人数都大大增加，毕业后进入金融机构从事实务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所以，金融法既是涉及金融业的法律法规总称，同时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跨学科领域。

二、为什么要研究金融法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金融法？从事金融管理和金融操作的人员，不仅要熟悉金融业务知识，还要懂得一些法律知识，特别是金融法律知识。让我们做一个比喻，好像我们普通大众不会像医生那样懂得那么多医学专业知

识，更不会像有名的医生那样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但是，如果我们懂得一些医学常识，就会对我们的身体和心理保健更有帮助。同样道理，我们普通大众不会像律师和法官那样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司法经验，但是，如果我们懂得一些法律常识和一般司法经验，那么对我们日常金融经营和管理也会受益良多。

早在几年前，在某地法院曾经发生过一位储户状告某银行支行的一个营业部延期支付储蓄存款的案件。当地法院认为银行为储户服务中提出的“延误赔钱”的承诺是一种“合同”，银行的营业部发生了延期支付，等于没有履行自己的承诺，等于违反了“合同”义务，所以，银行营业部要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于是，法院在一审判决中要求银行赔偿该储户若干万元。银行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法院的判决不合适或感到冤枉。但是，如果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法院的判决本质上并没有不合适。所以，在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中，只是在赔偿的数额计算方法上做了调整，而没有在法律推理上改变判决。

从这个例子看出，我们普通人也需要有一般的法律常识和司法经验，因为我们每天面对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难免发生纠纷和争议。当客户根据我们自己制定的规章来起诉银行时，如果规章本身不符合法律，或其他类似内容，我们就不得不按照法律办事。国法无情是天下人都知道的道理，一旦诉讼到法院，就不能再从情理上考虑，只能从法理上考虑了。如果我们在工作中多一些法律知识和司法经验的话，就可以避免一些不应该发生的纠纷。

三、金融法概况与特点

(一) 金融法概况

分析我国金融法概况，可以具体分为由四类法律与法规组成：

第一个组成部分是专门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的各种专门金融立法，国务院颁布的涉及金融业的各种行政法规；还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管理条例，证监会颁布的行政规章，外汇管理局颁布规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章。

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涉及金融业的规定。例如，在《刑法》中规定的有关“金融犯罪”的规定，再如在《合同法》中有关“借款合同”的规定等。

第三个组成部分是国际条约或公约中涉及金融内容的条款和规定。例如,《巴塞尔协议》中有关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规定,再如,证监会国际组织关于各国会员国交换监管资料的规定等。

第四个组成部分是司法部门的司法解释。例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的若干问题解释”,“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再如,将来最高法院还会颁布关于《票据法》,《合同法》,《证券法》等案件的解释。这些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也是广义金融法的内容。

(二) 金融法的特点

金融法律法规当然具有法律一般的特点,但是,金融法还有两个突出的特点,而这两个特点对其他法律来说是不明显的。它们是:其一,时间价值;其二,系统性。所谓时间价值,就是金融资产与时间有密切关系,金融市场中的交易产品的时间价值不同,价值随着时间变化而波动,有时高,有时低。而货币的时间价值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个价值体现为利息。所以,涉及金融的法律法规必然考虑时间因素,而且在《商业银行法》和《证券法》以及《保险法》中都有明显的时间方面限制的规定。例如,商业银行处理抵押财产的时间为抵押到期日后的1年内;再如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在每年四月公布;银行同业拆借的最长期限为4个月等,类似这样的规定还可以举出许多。

时间因素对于金融法律的解释和金融司法实践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法院对于金融案件的审判对时间因素考虑不够的话,那么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将受到金融方面更多的损失。这种情况涉及外汇的案件里,因为汇率变化而引起金钱数额的变化,必然对当事人一方不利,如果发生在有价证券的案件,因为时间变化引起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对当事人双方都不利。时间因素的特点在民事案件和其他经济案件里,当然重要,但是敏感因素不如金融案件这样突出。

金融法的系统性特点在金融案件中也是十分突出的。因为金融产业的系统性特别强,所以,一个金融法律的公布或者一个金融案件的判决,可以对整个金融系统产生影响。例如,我国的《证券法》出台前夕和出台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市场反映冷淡。如果说市场反应冷淡与《证券法》有关的话,可以说该法将国有企业、商业银行和客户保证金等原来间接支援股市的财源切断了,股市缺钱,交易自然不会高涨。后来股市恢复和高涨,同许多立法利好情况有一定关系,与法律允许